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函〔2022〕66号

关于对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信记分的决定

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法定代表人黄耀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7XP863。

一、失信事实和证据

你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晟坤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8hh9r8）和《东莞市铜兴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flaa0i）分别于2020年1月3日和2020年9月24日通过我局审批，批复文号分别为东环建〔2020〕177号和东环建〔2020〕12309号，现调查发现你公司未将上述2个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存档。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（NO:XW2119248）为证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。

2022年1月17日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《关于对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的告知函》（东环函〔2022〕32号），并于2022年1月26日送达你公司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

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失信记分的依据和分数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七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失信记分 4 分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2 月 15 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
12 楼 1202 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傅先生，23391131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刘可旋。